

债券代码: 124830 (上交所)
债券代码: 1480366 (银行间)
债券代码: 125700 (上交所)
债券代码: 136075 (上交所)
债券代码: 118568 (深交所)
债券代码: 136365 (上交所)
债券代码: 114075 (深交所)
债券代码: 143066 (上交所)
债券代码: 143090 (上交所)

债券简称: 14 桂铁投
债券简称: 14 桂铁投债
债券简称: 15 桂铁 01
债券简称: 15 桂铁投
债券简称: 16 桂铁投
债券简称: 16 桂铁债
债券简称: 16 桂铁 02
债券简称: 17 桂铁 01
债券简称: 17 桂铁 02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物资储备、大锰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17)桂01民初306号〕

(1) 受理时间: 2017年7月17日

(2) 受理机构: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原告: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以下简称南宁农信社)

(4) 被告或第三人: 被告广西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物资储备)、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锰公司)。

(5) 诉讼/仲裁标的: 82,433,213.38 元 (本金 69,820,820.99 元, 利息 12,204,574.01 元, 复利 407,818.38 元)

(6) 案由及进展: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15年6月3日, 南宁农信社与物资储备签订了《广西农村信用社循环承兑协议》,

合同约定南宁农信社向物资储备发放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万元，期限一年，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2015 年 6 月 18 日，南宁农信社与物资储备签订了《广西农村信用社循环承兑协议》，合同约定南宁农信社向物资储备发放银行承兑汇票 9,000 万元，期限一年，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合同约定垫款按垫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伍计收逾期利息，同时对承兑申请人应付未付利息，承兑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2015 年 6 月 18 日大锰公司与南宁农信社签订了《广西农村信用社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大锰公司对物资储备向南宁农信社申请的两笔共计 1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票面金额的 30%，即 3,000 万元，其余 7,000 万元及全部利息、复利由大锰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5 年 12 月 22 日、2015 年 12 月 03 日，南宁农信社分别承兑了上述两笔共计 1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但物资储备自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开始拖欠南宁农信社垫付的本金及利息，截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物资储备公司应归还垫款 69,820,820.99 元，利息 12,204,574.01 元，复利 407,818.38 元，共计 82,433,213.38 元。根据《广西农村信用社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约定大锰公司应对物资储备公司尚欠农信社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大锰公司以上涉案事项为并入铁投集团前相关业务引起，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但因本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407.12 亿元), 上述诉讼案件金额占公司净资产规模比例较小, 并且本公司直属企业大锰公司作为担保人, 即使在本涉诉案件中对被担保方物资储备相应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大锰公司仍可以向物资储备追索。

目前, 我公司计划争取与原告庭下和解, 妥善解决该事项。

综上所述, 上述诉讼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0 日